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 巡防队项目合同书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巡防队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

联系方式：费亦琛 01065790559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3号院10号楼3层F3-11

联系方式：吕品 13693240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乙方提供保安员对管庄乡域内进行群防群治网格化巡逻巡视，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同时按照甲方约定具体事项履行安全防范和重点值守工作，保障地区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保安服务；从人员数量质量、人员思想素质、人员服装装备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提高保安服务管理水平，保证所派保安人员达到甲方对保安招标项目所规定的要求。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与保安员不形成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保安员形成劳动合同关系。

## 第二章 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按照保安员：58人的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第四章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乙方按照保安员 58 名的标准提供保安服务，服务费共计 24847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费用为 276080.00 元/月，（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依照甲方付款流程，同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甲方如有临时性服务，可要求乙方增加安保范围和保安员人数，另行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信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所产生的水、电、气、热等日常开销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认真、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的勤务指派、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对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伙食、支付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

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承担保安员的医疗、福利、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甲方工作秩序、危害甲方人生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第六章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如下：

（一）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保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三）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生病或非工作时间（外出）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保安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出面协调处理，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五）乙方保安员相互伤害所导致的损害赔偿，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约事宜。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岗保安员人数持续 3 日不足合同约定数量的 90%，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补足的；

(2) 乙方保安员出现重大失职、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3) 乙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临时性工作，应提前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在执行该工作时，因甲方指令本身违法或过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安员未按安全规范操作或

存在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当于损失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金额可由双方共同确认，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存在拖欠保安员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导致保安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信访，或发生怠工、罢工等影响甲方正常秩序的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恢复秩序。事件持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获得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且乙方仍应对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执行等各阶段。以邮件快递

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王振生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